
本通函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之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及第17至31頁。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上述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緒言	5
B. 持續關連交易	6
C. 內部監控措施	11
D. 訂約方資料	11
E.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11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11
G. 重選退任董事	12
H. 推薦建議	12
I. 股東特別大會	13
J.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履歷	32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 HOEL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HOEL(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由本集團向HOEL集團購買本集團日常業務可能需要及HOEL集團可提供之用於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之飼料原材料、包裝物料、禽畜和水產產品、肉類及其他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6 HOEL 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由本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HOEL集團日常業務可能需要及本集團可提供之由本集團採購或生產的各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包括動物飼料、飼料原材料、禽畜和水產產品及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9 HOEL 購買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與HOEL(作為供應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由本集團向HOEL集團購買本集團日常業務可能需要及HOEL集團可提供之卜蜂購買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019 HOEL 供應總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由本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HOEL集團日常業務可能需要及本集團可提供之卜蜂供應產品，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釋 義

「博思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為4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及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根據泰國法例組織及存在之公司，擁有超過八十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不多於13%之CPG股份，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
「卜蜂購買產品」	指	飼料原材料、包裝物料、禽畜及水產、肉類及其他產品用於生產動物和水產飼料及養殖和食品產品（及相關服務）
「卜蜂供應產品」	指	由本集團採購及生產之各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如動物飼料、飼料原材料、禽畜、水產、及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釋 義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EL集團」	指	HOEL、CPG及其聯繫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PG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0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美元0.01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附註：就本通函而言，美元換算港元採用之匯率（僅供參考）為：美元1.0 = 港元7.82。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董事長)

蔡益光先生

謝鎔仁先生

謝明欣先生

白善霖先生

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

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

于建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非執行董事：

謝克俊先生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Sombat Deo-isres先生

Sakda Thanitcul先生

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

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參照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HOEL分別簽訂了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根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有關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博思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日常務中進行，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重選退任董事、載列博思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其有關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和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有關（其中包括）2016 HOEL 供應總協議和 2016 HOEL 購買總協議。由於 2016 HOEL 供應總協議和 2016 HOEL 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HOEL 分別簽訂了 2019 HOEL 供應總協議和 2019 HOEL 購買總協議以延續供應及購買安排。

1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供應及銷售卜蜂供應產品。

(d) 定價政策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維持2016 HOEL供應總協議相同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根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經本集團與HOEL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類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及條款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本集團採用標準化的產品價格表，該等價格表不時更新，載列本集團於中國或越南的指定區域，銷售不同類型卜蜂供應產品予客戶（即獨立第三方及HOEL集團）的標準價格。價格表上載列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邊際利潤（視乎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價格表之價格也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中國及越南的相關區域於相關時間提供的競爭價格。上述用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這確保卜蜂供應產品之價格不低於本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買家之價格。

就銷售飼料產品，本集團向購買量達到指定水平的單一客戶給予批量折扣，批量折扣為標準化，並適用於所有飼料產品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和HOEL集團。

(e) 付款期限

本集團一般給予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本集團對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f) 年期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獲得有關批准前提下，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董事會函件

(g) 過去的供應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根據2016 HOEL供應總協議向 本集團支付的過去金額	9億4,700萬 美元 (約74億 500萬港元)	10億2,400萬 美元 (約80億 800萬港元)	6億9,600萬 美元 (約54億 4,300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	15億 美元 (約117億 3,000萬港元)	21億3,000萬 美元 (約166億 5,700萬港元)	25億3,000萬 美元 (約197億 8,500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根據2016 HOEL供應總協議之過去銷售金額；(ii)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及消費者物價可能每年上升2%至4%；(iii)參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2016 HOEL供應總協議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實際銷售量之整體增長及(iv)HOEL集團預測，由於HOEL集團於相關未來期間在中國經營的養豬場和養雞場的產能擴大，HOEL集團對卜蜂供應產品的額外需求而釐定。

2 2019 HOEL購買總協議

(a)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採購方)

(ii) HOEL(作為供應方)

(c) 主題事項

本集團向HOEL集團購買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可能所需之卜蜂購買產品。

(d)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2019 HOEL購買總協議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經本集團與HOEL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類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及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本集團之條款。

本集團將HOEL集團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相似數量和類似標準的報價進行比較，然後再決定從哪個供應商購買。此流程確保HOEL集團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數量的卜蜂購買產品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

(e) 付款期限

本集團一般要求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

(f) 年期

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於獲得有關批准前提下，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g) 過去的購買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根據2016 HOEL購買總協議由 本集團支付的過去金額	8億7,300萬 美元 (約68億 2,700萬港元)	10億400萬 美元 (約78億 5,100萬港元)	6億5,400萬 美元 (約51億 1,400萬港元)

(h) 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2019 HOEL購買總協議	19億3,000萬 美元 (約150億 9,300萬港元)	22億 美元 (約172億 400萬港元)	23億3,000萬 美元 (約182億 2,100萬港元)

以上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根據2016 HOEL購買總協議之過去購買金額；(ii)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及未來三年的預期價格增長；及(iii)參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2016 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購買卜蜂供應產品之實際購買量之整體增長。

C.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將繼續實行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持續交易關易與股東批准的框架一致。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審閱年度內進行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和細節，以確保符合框架要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其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遵守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按定價政策進行及不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交易上限。

D.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僅於越南）水產，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

HOEL 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和由CPG間接全資擁有。

E.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如獲獨立股東批准，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將使本集團(a)在日常業務中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和為本集團產生營業額；及(b)向HOEL集團作為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供應來源購買本集團在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和食品相關產品所需要之卜蜂購買產品。

F. 上市規則之涵義

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9.74%，而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8.9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與HOEL集團根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及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以合併計算之百分比分別超過5%，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所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鎔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明欣先生及 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 CPG 的股權，彼等於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出席相關董事會就有關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G. 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董事會委任謝明欣先生（「謝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生效。有關謝先生的委任詳情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A.4.2，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據此，謝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接受重選。

謝先生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H.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並已委聘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就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思融資之意見後，認為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包括將提呈之決議案(i)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供應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及(ii)向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7至39頁。CP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J.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之博思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及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敬希亦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參照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作為獨立於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訂約方及概無於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於通函第17至31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5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博思融資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就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2019 HOEL供應總協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個別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ombat Deo-isres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kda Thanitcul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及
2019 HOEL購買總協議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及2019 HOEL購買總協議（統稱「**2019 HOEL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由於2016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6 HOEL購買總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 貴公司擬繼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HOEL簽訂了2019 HOEL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以繼續(i)向HOEL集團持續供應HOEL集團可能需要的各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及相關服務），包括動物飼料、飼料原材料、禽畜、水產、加工肉類和食品產品；及(ii)向HOEL集團持續購買 貴集團可能需要的飼料原材料、包裝物料、養殖及畜牧禽畜及水產、肉類及其他產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9.74%，而CPF的已發行股份中約48.94%由CPG持有。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貴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為就上市規則而言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的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因此，HOEL集團與貴集團根據2019 HOEL總協議項下的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2019 HOEL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2019 HOEL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認為貴公司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貴公司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及謝鎔仁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謝明欣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鑑於彼等各自於CPG的股權，彼等於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出席相關董事會就有關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先生、Sakda Thanitcul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有關2019 HOEL總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貴公司、各2019 HOEL總協議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是次就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於過去兩年間，吾等與貴公司、各2019 HOEL總協議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上述各方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 貴公司、各2019 HOEL總協議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訂立2019 HOEL總協議的背景及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越南從事(i)產銷動物飼料，(ii)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僅於越南)水產，及(iii)產銷增值加工食品。根據 貴公司之最新財務報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收入接近全數來自中國及越南之農牧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及越南之農牧業務分別佔 貴集團總收入約61.7%及38.3%。

根據2016 HOEL供應總協議及2016 HOEL購買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已不時(i)向HOEL集團供應由 貴集團生產或採購的各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及(ii)向HOEL集團購買 貴集團所需之飼料原材料、包裝物料、禽畜和水產產品、肉類及其他產品。董事認為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屬日常業務並將為 貴集團產生營業額，而向HOEL集團購買 貴集團在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和食品相關產品所需要之卜蜂購買產品是一個可靠、多樣化和低成本的供應來源。

貴公司與HOEL訂立2019 HOEL總協議以更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2016 HOEL供應總協議和2016 HOEL購買總協議。根據2019 HOEL總協議，貴集團在向HOEL集團供應任何卜蜂供應產品或向HOEL集團購買任何卜蜂購買產品方面並非受到合約所約束而必須進行有關供應或購買，亦無最低供應或購買額。倘若貴集團與HOEL集團能夠公平磋商，並能夠按照屬於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之條款及價格進行交易，則2019 HOEL總協議讓貴集團能夠繼續靈活地向HOEL集團此深受信賴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出售其產品並向其採購材料。

考慮到上文所述，特別是：(i)2019 HOEL總協議的性質屬於貴集團主要業務範圍；(ii)在條款及價格合適之情況，2019 HOEL總協議讓貴集團能夠繼續靈活地向HOEL集團此深受信賴的長期業務合作夥伴出售其產品並向其採購材料；及(iii)吾等對2019 HOEL總協議的主要條款的分析和觀點（如下文所說明），吾等認為訂立2019 HOEL總協議屬於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2019 HOEL總協議的主要條款

(i)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定價政策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維持2016 HOEL供應總協議相同定價政策。作為一般原則，根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經貴集團與HOEL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類似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的交易及條款不遜於貴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貴集團採用標準化的產品價格表，該等價格表不時更新，載列貴集團於中國或越南的指定區域，銷售不同類型卜蜂供應產品予客戶（即獨立第三方及HOEL集團）的標準價格。價格表上載列卜蜂供應產品的價格參考原材料成本、其他增值（例如生產和市場推廣）及邊際利潤（視乎產品類型而有所不同）。價格表之價格也參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中國及越南的相關區域於相關時間提供的競爭價格。上述用於釐定卜蜂供應產品價格的實際方法和程序與用於釐定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產品價格的方法和程序相同。這確保卜蜂供應產品之價格不低於貴集團銷售予獨立第三方買家之價格。

就銷售飼料產品，貴集團向購買量達到指定水平的單一客戶給予批量折扣，批量折扣為標準化，並適用於所有飼料產品客戶，包括獨立第三方和HOEL集團。

付款期限

貴集團一般給予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貴集團對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年期及終止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可由貴公司或HOEL以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

吾等進行的工作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得知有適用於貴集團所有客戶（包括HOEL集團和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每種卜蜂供應產品之價格表，有關價格表因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價格變化而定期更新和調整。吾等已經以抽樣方式獲取並審視卜蜂供應產品之過往價格表以及(i) 貴集團與HOEL集團之間；及(ii)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之間分別曾進行之交易的相關交易發票。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HOEL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均與於關鍵時間之價格表一致，而貴集團向HOEL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和付款條件）整體而言為一致並且不遜於貴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條款。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2019 HOEL供應總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2019 HOEL購買總協議

2019 HOEL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根據2019 HOEL購買總協議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和條款將屬一般商業條款，經 貴集團與HOEL集團按公平原則磋商，類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的交易及條款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予 貴集團之條款。

貴集團將HOEL集團的報價與至少兩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對相同或類似產品的相似數量和類似標準的報價進行比較，然後再決定從哪個供應商購買。此流程確保HOEL集團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數量的卜蜂購買產品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

付款期限

貴集團一般要求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60日，但會按市場不時普遍接受之期限而調整。

年期及終止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將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可由 貴公司或HOEL以發出不少於30日的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

吾等進行的工作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向HOEL集團購買卜蜂購買產品時， 貴集團已恪守並將繼續恪守其價格釐定程序，即向獨立第三方獲得至少兩項額外報價，從而確保HOEL集團提供的相同或相似數量的卜蜂購買產品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價格。吾等已經以抽樣方式獲取並審視(i) 貴集團與HOEL集團之間的過往合約；(ii) 貴集團就有關交易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報價；及(i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之間在同一期間內的類似合約。根據吾等之審視，吾等注意到，HOEL集團提供的卜蜂購買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一致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即2019 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根據2016 HOEL供應總協議向HOEL集團供應 貴集團之卜蜂供應產品及根據2016 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購買 貴集團之卜蜂購買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2019 HOEL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卜蜂供應產品	947	1,024	696	1,500	2,130	2,530
卜蜂購買產品	873	1,004	654	1,930	2,200	2,330

(a)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9 HOEL供應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根據2016 HOEL供應總協議之過去銷售金額；
- (ii) 卜蜂供應產品的當前市價及消費者物價可能每年上升2%至4%；
- (iii) 參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2016 HOEL供應總協議向HOEL集團供應卜蜂供應產品之實際銷售量之整體增長；及
- (iv) HOEL集團預測，由於HOEL集團於相關未來期間在中國經營的養豬場和養雞場的產能擴大，HOEL集團對卜蜂供應產品的額外需求。

吾等進行的工作

評估2019 HOEL供應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和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討論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包括得出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在審閱當中，吾等得悉 貴公司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作出之卜蜂供應產品銷售時，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HOEL集團作出之實際銷售額，並注意到該預測與卜蜂供應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化交易額大致相符。 貴公司隨後進一步預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HOEL集團銷售卜蜂供應產品的潛在交易額將會增加，各自較上年度的預測潛在交易額分別增長約40%、42%及19%。以下載有吾等對 貴公司預測卜蜂供應產品之交易額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之主要假設所作的分析：

(i) 預期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貴公司預期向HOEL集團供應之大部份卜蜂供應產品將為飼料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與過往交易相符。吾等與 貴公司已進行討論，並得悉卜蜂供應產品潛在交易額之預測增長主要由於(i)HOEL集團擴大養豬場和養雞場業務的擴張計劃，可能令飼料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 預計 貴集團的食品相關業務將會增長。

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

貴集團得悉，HOEL集團計劃擴張其中國養豬場和養雞場業務，預期總產能將會擴大。有關擴張預期將大幅提高產能，繼而提高對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約1.0百萬噸飼料相關產品。考慮到HOEL集團的擴張計劃， 貴公司估計，HOEL集團對飼料相關產品的潛在需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達到2.3百萬噸、3.2百萬噸及3.9百萬噸。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有關擴張計劃，以及HOEL集團的養豬場和養雞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將擴大產能的資料，並注意到 貴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預測潛在銷售額與HOEL集團的增長及擴張一致。

食品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

誠如 貴公司的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開始其食品業務的試生產。根據相應財務報告，與各自之上年度同期比較，貴集團於中國的食品相關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大幅增長約196.3%、64.5%及15.1%。貴集團預期食品分部將繼續增長，而HOEL集團作為 貴集團的食品相關產品的客戶及分銷商之一，此有助加強 貴集團與HOEL集團的業務合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HOEL集團供應約0.3百萬噸食品相關產品。貴公司估計，HOEL集團對食品相關產品的潛在需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達到1.0百萬噸、1.2百萬噸及1.3百萬噸。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數據，預期中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四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5.8%增長。中國的經濟發展促使全國加速城鎮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的城鎮化率於二零一八年達到約59.6%，迫近《國家新型城鎮化規劃（2014-2020年）》所訂的城鎮化率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達到約60%。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數據，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於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28,228元，相當於二零一零年的2.25倍，增速超過《中共中央關於制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的建議（2016-20）》所訂的目標，即於二零二零年將人均可支配收入翻倍。鑑於上述中國經濟增長，預期中國每年對食用肉類的需求將進一步增加。根據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和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發布的報告，於二零二六年，估計中國人平均每年將食用55公斤肉類，較二零一七年增加10%，其中尤以豬肉和家禽的需求最高。預期HOEL集團將受益於如此強勁的增長和需求，繼而增加卜蜂供應產品此類性質的產品需求。

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報告，中國加工肉類佔肉類產量的比例漸增，由二零一四年約16.7%增至二零一八年約19.6%，達到約16.9百萬噸。預期此趨勢將會增加對 貴集團卜蜂供應產品此類性質的食品相關產品需求。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HOEL集團的擴張計劃以及卜蜂供應產品的市場增長和需求，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的年度上限時採用的預測潛在銷量屬公平合理。

(ii) 預期卜蜂供應產品的平均售價將會上升

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討論達致用於釐定年度上限的平均售價時所採納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卜蜂供應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乃經參考(i)卜蜂供應產品的相應過往平均售價；及(ii)預期年通脹率2%至4%而釐定。

根據IMF發布的預測，預期中國消費者物價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每年上升2.5%至2.9%。根據有關資料，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卜蜂供應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以及達致此售價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觀點

根據上述各項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的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2019 HOEL供應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年度上限涉及到未來事件，而且建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成立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於根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供應卜蜂供應產品與相應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b) 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各項釐定：

- (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內根據2016 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採購之過去購買金額；
- (ii) 卜蜂購買產品的當前市價及未來三年的預期價格增長；及
- (iii) 參考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根據2016 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購買卜蜂購買產品之實際購買量之整體增長。

吾等進行的工作

評估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和合理時，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討論年度上限之相關計算，包括得出年度上限之基準及假設。在審閱當中，吾等得悉 貴公司預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作出之卜蜂購買產品潛在採購時，乃經參考(i)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HOEL集團作出之實際採購額，及(ii)預期中國對 貴集團的食品相關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繼而增加產量。 貴公司隨後進一步預測，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HOEL集團採購卜蜂購買產品的潛在交易額將會增加，各自較上年度的預期交易額分別增長約65%、15%及5%。以下載有吾等對 貴公司預測卜蜂購買產品之潛在交易額以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採用之主要假設所作的分析：

(i) 預期卜蜂購買產品的需求將會增加

吾等與 貴公司已進行討論，並得悉卜蜂購買產品潛在交易額之預測增長主要由於(i)HOEL集團將於未來三年擴張其養豬場和養雞場，其對飼料相關產品的需求有可能增加；及(ii) 貴集團的食品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

飼料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

誠如上文所述卜蜂供應產品年度上限的分析基準，預期HOEL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將促使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而有關增長將帶動 貴集團對生產飼料相關的卜蜂供應產品所需原材料的需求，其中主要包括豆粕及玉米。

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貴集團向HOEL集團採購約4億美元的飼料相關卜蜂購買產品。考慮到HOEL集團的擴張計劃， 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採購飼料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的預期需求將分別達到8億美元、9億美元及9億美元。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採購飼料相關原材料的計劃，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採購計劃反映相應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

食品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

誠如卜蜂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分析所提述，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才開展於中國的食品相關業務，預期該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繼續增長。有關產量增加將帶動貴集團向供應商（包括HOEL集團）採購肉類及其他生產食品相關產品所需的原材料的需求。此外，貴公司管理層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新建的屠宰設施預期將於未來數年增加產量，繼而帶動向供應商（例如HOEL集團）採購禽畜的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向HOEL集團採購約2億美元的食品相關產品。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採購食品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的需求將分別達到11億美元、13億美元及13億美元。

吾等已獲取並審閱貴集團生產食品相關產品（包括禽畜及肉類）的原材料採購計劃。吾等注意到，食品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主要包括活豬，而貴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活豬採購量分別可達到約1.4百萬隻、1.6百萬隻及1.7百萬隻，相當於食品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年度上限約74%至76%。

考慮到上文所述，特別是貴集團的食品相關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新建的屠宰設施將增加產量，吾等認為貴公司釐定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時採納的預測採購量屬公平合理。

(iii) 預期卜蜂購買產品的平均售價將會上升

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及討論達致用於釐定年度上限的平均採購價時所採納的相關基準及假設。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飼料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主要包括豆粕及玉米，而食品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主要包括活豬。

貴公司假設豆粕和玉米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的平均單價將維持相對穩定。此預測與近年的價格水平一致。根據中國農業部數據，中國的豆粕和玉米價格自二零一七年底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初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每公斤約人民幣3.3元至人民幣3.4元以及每公斤約人民幣2.0元至人民幣2.1元。根據有關資料，吾等認為貴公司假設的玉米和豆粕的預期平均價格實屬合理。

就食品相關的卜蜂購買產品而言，貴公司假設活豬（即預期向HOEL集團採購的主要卜蜂購買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接近過去三個月的平均價格水平。中國國家統計局公布的數據顯示，活豬價格近年出現波動，而最近更因非洲豬瘟導致活豬供應緊張而達至歷史高位。此外，由於供應急劇減少，業界人士預期價格將進一步上漲。考慮到該疫情對活豬價格的影響以及控制疾病傳染所需時間的不確定因素，吾等認為 貴集團釐定年度上限時所假設的活豬價格實屬合理。

吾等的觀點

根據上述各項因素以及吾等對 貴公司的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年度上限涉及到未來事件，而且建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成立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於根據2019 HOEL購買總協議採購卜蜂購買產品與相應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D.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在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約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的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規定，特別是(i)交易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方式以及保障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所提述的理由後，吾等認為2019 HOEL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達致年度上限的基準）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在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和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其條款以及相應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2019 HOEL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條款及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鄭敏華	梁慧盈
謹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鄭敏華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梁慧盈女士自二零零九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謝明欣先生(「謝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謝先生曾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辭任董事會職務。彼持有美國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之Certificate of Advance Management Program in Transforming Proven Leaders into Global Executive及泰國Ramkhamhaeng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亦完成麻省理工學院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之Systematic Innovation of Products, Processes, and Services課程。謝先生擁有零售、電訊、農牧食品及其他行業之資深經驗。彼現為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CP ALL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 Siam Makro Public Company Limited(各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卜蜂蓮花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除牌)之執行董事。

謝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及謝銘仁先生(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之兄弟，彼亦為謝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堂兄弟。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亦概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第XV部所指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謝先生根據委任函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謝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彼將不會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謝先生並非以指定任期方式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謝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有關其重選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股份 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00 (L)	0.09%

附註： (L)代表好倉。

(b) 董事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謝克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0,000 (L)	0.09%

附註： (L)代表好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謝吉人先生、謝鎔仁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為CPG之董事或僱員；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an女士為CPF之董事或僱員以及池添洋一先生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之董事或僱員外，概無董事為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白善霖先生及于建平先生亦為CPG及／或若干CPG附屬公司的董事（但非主要股東），其中從事包括中國養殖和食品產品業務的公司（「除外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有關董事已披露彼等可能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中國養殖和食品產品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的運作獨立於除外公司董事會，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中國養殖和食品產品業務，以及與除外公司所經營的中國養殖和食品產品業務取得平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各自有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業務中佔有權益而可能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而須予以披露。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資產權益或合約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於以下第7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通函內所披露外，董事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博思融資	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博思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思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黃佩珊女士。彼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 (b) 博思融資函件，其內容已載列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
- (c)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博思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d) 2016 HOEL供應總協議；
- (e) 2016 HOEL購買總協議；
- (f) 2019 HOEL供應總協議；
- (g) 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及
- (h) 本通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於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將提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2019 HOEL供應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019 HOEL供應總協議乃關於根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OEL集團供應及銷售卜蜂供應產品(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2019 HOEL供應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19 HOEL供應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2) 「動議：

- (i)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HOEL(定義見通函)訂立之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定義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2019 HOEL購買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2019 HOEL購買總協議乃關於根據2019 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HOEL集團購買本集團在生產飼料相關、養殖相關及食品相關產品中可能需的卜蜂購買產品(定義見通函)；
- (ii) 謹此批准2019 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詳情於通函中列明)；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其認為根據2019 HOEL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事宜所產生、附帶及相關者而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無論是否加蓋公司印鑑，倘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則須由本公司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另一名董事加簽)、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及辦理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

- (3) 重選謝明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佩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 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 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Sombat Deo-isres* 先生、*Sakda Thanitcul* 先生、*Vinai Vittavasgarnvej* 先生及*Vatchari Vimooktayon* 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人員、代表或授權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8. 所有於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